

证券代码：870220

证券简称：恒基永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047,122.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592,796.23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3,873,8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红 2,387,38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17日